

開放文學－江湖俠義－劍俠奇中奇全傳 第二十二回 金雞巷太守伸冤

話說曹代將曹成引到巷內，取出尖刀，祝過往神聖，小人奉主之命，因阮氏起見，不與小人相干。又叫曹大哥你不要怨我，執刀在手，摸著曹成頸子，一刀刺死，將刀放鳳家門首，忙忙跑回府。約有三更，見公子說了一遍，曹代道：「只說鳳林借了公子銀子五百兩，謀財害命，再與阮氏說明，一口咬定，小的做個見證。公子再與滕爺討個情面，將鳳林問成死罪，那時家財、貨物、阮氏公子受用。」曹公聽了大喜，二人坐到天明。曹代忙忙走到巷口等候。再說鳳林因貨物在行，鮑剛亦在行，放心不下，天明起身出房，叫得才燒水洗臉已畢，出來開門，猛聽響了一聲，拾起看時，卻是一把尖刀，上面還有血跡，又見門外橫個死人，血流滿地，嚇得目瞪口呆。曹代聽得門響，便往巷內一走，見鳳林呆在那裡，打個寒慄，方才喊：「殺了人了，鳳林殺人了！」連喊幾聲，叫得街上已有人了，旁邊人家起來，聽得喊鳳林殺人，都開了門，看見一個人血淋淋的屍體倒在鳳家門口，不一時巷內人都擠滿了。曹代便跟住鳳林，怕他逃走。阮氏聽見外面喊叫「鳳林殺人」，急急出來，只見曹代與鳳林並肩站住，曹代丟個眼色，又說鳳林欺心，謀財害命，把曹府家丁殺了。阮氏是伶俐之人，聽了此言，吃了一驚，假意歎口氣，說：「這是前生冤家，我勸你你不聽，又做得不乾淨，如今可好，我不管你，自做自受。」這淫婦只念姦夫，忘了夫妻，出來說得這宗話，依然進去。鳳林聽了阮氏之言，說：「娘子怎麼說？」他已進去了，此時驚動本坊里長前來，不由分說，把鳳林拿了。那四鄰先有為他之意，及聽阮氏之言，又是有曹府家丁，那個敢來多口，眾人挨到府前，里長寫了報呈，曹丁代寫狀子，照人命訴告。縣裡知府，因知縣被上台參了，本府料理乃知府出身，西京人姓滕名瑞，字易堂。做過戶部右侍郎，因米相專權，這滕瑞是個鐵面無私之人，那裡容得，便上米相一本，米相反奏他誣謗大臣。聖上念他先朝之臣，不忍加誅，降為襄陽知府。

年已六旬開外，此時正坐早堂放告。那些人因滕公清正，不敢亂告，告狀人少。里長把鳳林押在外面，同曹代跪下，呈上狀子，滕公看見是人命，帶子作，打道到金雞巷來，街上都來看滕太爺相驗。里長將鳳林帶在轎後，滕公來到屍房坐定，忤作驗了一番，上前稟道：「身上並無傷痕，只有頭上一刀致命，」滕公叫過四鄰問道：「曹成與鳳林合伙出入，你們可曾見過？」四鄰回：「從不曾見，鳳林出門之後，曹成才每日往來，不知今日怎殺？」滕公聽了此言，想了一想，又問道：「鳳林出門幾時？」四鄰說：「不在家兩月。」滕公問：「可有別的緣故？」回道：「先是曹成，後就是曹代同公子來，晚來早去，別的我們不知底細。」滕公看狀子才說曹成與鳳林到杭州，問四鄰：「曹成是出門之後往來，他來之後，又是公子與曹代晚來早去，其中必有原故。」把狀子一看，有鳳林妻阮氏，便叫把阮氏帶上，衙役答應帶上，阮氏跪下，滕公叫阮氏抬起頭來，阮氏抬起頭來，滕公看了眉眼，這賊人有幾分姿色，便笑道：「是了，本府知其中之事了。」叫原差將一起人帶到門外候審，收了屍，滕公回衙。

鮑剛聞知信，趕到金雞巷來，太爺已回衙。滕公升堂，一一點過，依次跪下。滕公叫曹代：「你是曹府家人？」曹代道：「兩月前曹公領公子五百銀子，同鳳林往杭州，昨日方回，鳳林誘到家中殺死，想獨吞。公子知他回來，又不見曹成的面，今早叫小的尋他，才走到鳳家門首，見鳳林把屍移出來，小人見了喊叫四鄰，求太爺公斷。」滕公說：「鳳林殺死曹成，你親眼見？」曹代說：「是。」滕公叫忤作問道：「曹成傷痕是今日殺的，還是昨日殺的？」忤作道：「小人不該蒙混太爺，他地下血冰成餅，色變了，裡領下傷痕俱變淡，若是今早殺的，不被風吹，其色豔，看這傷痕是昨夜，沉渾身冰冷。」叫帶鳳林上來，鳳林跪下：「小的是冤枉。」滕公問：「你是甚麼人，做甚生意？」鳳林道：「小的本籍是開封府人，胞兄鳳竹，曾做過太常寺正卿。平日開珠寶店，從不多事。」滕公道：「既知禮法，為何謀財害命？領曹家本銀，同曹成到杭州買貨，為甚事殺他？從實招來。」鳳林道：「小的是自己本錢，兩月前由開封府來二個親戚，要往杭去，小的把前妻所遺一串珍珠，在武林生店換了四百銀子，同這親戚往杭州，不曾與曹家借，求太爺公斷，將伍林生叫來對，小的貨物在張心如行，求太爺問明。」滕公道：「且把阮氏帶上來，本府問個明白。」左右將阮氏帶到，滕公問：「你丈夫做犯法事，你也該勸他，你怎坐視不管？」阮氏不曾會過口供，方才滕公問曹代，他又未聽見，便回道：「今婦人再三勸他，他說婦人家曉得甚麼，昨夜三更，就把曹成殺了，卻與小婦無涉。」滕公道：「一件人命，三樣口供，本府且問你，這曹成是兩月之前，同你丈夫去的，怎樣去後，又有個曹成來？」阮氏見太爺頂真，說：「並無這事。」滕公又問道：「曹成不來，曹公子與曹代卻是為何每晚來家呢？」阮氏越發心驚，說：「那有此事。」滕公叫四鄰上來，鬱四上堂跪下，滕公問道：「曹成與鳳家來往，你知道？」鬱四道：「不滿太爺，自七月□六日鳳林出門之後，他家有個小使，名得才，拿一塊銀子，煩小的替他買魚肉等物，小人問他，他說舅爺在家，又囑小人莫說，時常請小的買菜，小的留神，卻方知曹成。不兩三日曹成不來了，又是曹公子同曹代到他家。大老爺不信，把得才叫來便知。」此時曹府家人聽了心驚，也是鳳林為你好，才有此人代他回公道話。又見春香跪上堂，訴說小婦丈夫，被鳳林殺了。滕公叫：「陝下去，本府與你做主，」便占起三根硃簽，提張心如、伍林生、得才三人立審。又令鳳林、阮氏、曹代、春香、四鄰旁跪，滕公吩咐衙役，夾棍要緊，梭子要緊，衙役答應一聲，板子夾棍，丟了一堆，嚇得曹代、阮氏魂不附體。那些看的人越多。但不知滕公如何斷法，曹代、阮氏如何招出，且聽下回分解。